

法改会发表《规管收债手法》谘询文件

为了对规管香港的债权人、收债公司及收债员藉法庭体系以外途径追收债项的法律作出改革，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宣布于今天发表一份谘询文件，就该课题提出改革建议。

规管收债手法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列显伦表示，有关建议是回应公众对某些不当收债手段的关注而提出的。虽然刑事法律就部分收债恶行订定了一些保障，但现时并没有一个整体架构规管收债活动。

列显伦法官指出，小组委员会在建议作出一系列针对该课题的措施之前，曾研究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规管收债活动的法律如何运作。

谘询文件中的主要建议包括：

(a) 应订立一项骚扰债务人的新刑事罪行，使任何人如为了胁迫他人偿还债项而作出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 以提出付款要求骚扰他人，而从作出该等要求的频密程度或方式或场合，或从任何该等要求所附带的恐吓或所引起的公众注意，均相当可能会令该人或其家人或同住者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惊吓、困扰或侮辱；

* 假称若不支付所申索的款项，便须面对刑事法律程序；

* 假称自己具有某种官方身分，并获授权申索或强制执行付款；或

* 行使一份他假称在某方面属官方的或本身看来在某方面属官方的文件，而他知道事实并非如此。

(b) 应规定收债公司须向新设立的发牌机关申领牌照，并应将不具有效牌照而经营收债公司或从事追债工作订为刑事罪行。

(c) 建议的发牌体制应一并涵盖消费者债务及商业债务，亦应同时涵盖收债公司及个别收债员。

(d) 应拟定一套业务守则，凡违反该业务守则可导致收债员牌照被撤消或暂时吊销。该业务守则的条文应由监管机构在谘询市场经营者和检讨其他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同类业务守则后着手制订。

(e) 应检讨现时施加于收集和使用某些正面信贷资料的限制，并参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信贷提供者可取得的各类正面信贷资料。亦应藉增加可互通的资料种类，致力提高互通资料的参与程度。

某几类人士会获得豁免而毋须领牌，该等人士包括自行追收债项的债权人，而认可财务机构亦在豁免之列。

列显伦法官强调，发表谘询文件的目的在于听取公众意见，上述建议的只是小组

委员会的初步构想。在拟定最终建议时，公众对谘询文件的回应必定会获充分考虑。

研究如何规管收债手法的小组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成立，成员包括来自法律专业、学术界、警方、金融管理局、公司注册处放债人注册组、银行界及保安局的代表。

公众人士可向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谘询文件，或从互联网下载这份文件，网址是：<http://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完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